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0101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1005358\_1080101536\_109D2000581-01.pdf)

主旨：建築物建造執照申請案，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採  
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時，其應檢附認可證明文件之時  
程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8年12月25日府都建字第1080194897號函。

二、本署106年5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23116號函示：

「……因提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者，需經內政  
部認可後始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部分規定，是應於申請  
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前認可通過。」檢送上開函1份供  
參。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



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  
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  
(均含附件)電2030/04/08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00231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貴署函請本署提供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之審查作業說明及法令依據等  
相關文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6年4月12日北檢泰出104他4987字第27748號函。
- 二、關於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之審查作業說明及法令依據等相關文件，茲說明如下：

(一) 法源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依本規則各編規定。但有關建築物之防火及避難設施，經檢具申請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章、第4章一部或全部，或第5章、第11章、第12章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另同編第3條之4第1項規定「左列

建築物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如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者，並得適用本編第三條規定：一、高度達25層或90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H-2組使用者，不受此限。二、供建築物使用類組B-2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30 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三、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有關所提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向內政部申請認可，係依據上開規定（如附件1）。

- (二) 歷次指定公告：總則編第3條第2項及第3條之4第2項規定，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為辦理該等機構之指定，內政部訂有「指定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專業機構指定要點」（附件2）。至內政部於93年、97年、100年、103年指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原名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為評定機構，99年增加指定該中心業務範圍，另於103年指定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為評定機構，歷次指定日期、機構、指定業務範圍及有效期限，請詳歷次公告（附件3）。
- (三) 作業流程及奉核文件：「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專業機構指定要點」第6點規定，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指定為評定機構應檢附之執行計畫書，應包括詳細之評定作業流程。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附件4）第10點及「防火避難

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附件5）第8點分別規定「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之評定作業要點及評定基準，由各評定專業機構擬定並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評定作業要點及避難安全性能驗證方法，由各評定專業機構擬定並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上開評定作業流程，於評選評定機構時一併審查，審查通過始公告指定為評定機構。各機構歷次申請內政部指定檢具之評定作業要點，如附件6。

- (四) 通過認可時點：「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第2點「申請認可之案件，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書……、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防火避難綜合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辦理。前項防火避難綜合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第2點「申請認可之案件，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辦理。前項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即申請人應先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向內政部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評定通過後，檢具申請書、評定書（內附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向內政部申請認可。至申請建築執照，「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

裝

第7點規定「建築物起造人自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認可通過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認可結果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據以核發建造執照或同意變更使用。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並保留建造執照之廢止權者，認可通過之證明文件得於申報開工前補送。」另因提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者，需經內政部認可後始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部分規定，是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前認可通過。

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許立龍

訂

線